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煜弘·澳城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2017-510800-70-03-170613FCQB-008号

建设地点 广元市利州区东坝文津路北侧

验收单位 四川煜弘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煜弘·澳城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元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元市水务局，2018年7月19日，广水函〔2018〕204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8年8月8日，广规建住基发【2017】103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2月~2020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水方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坤雨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泰兴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水方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要求，本项目业主于2020年5月日在广元市利州主持召开了煜弘·澳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煜弘实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坤雨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泰兴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水方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并简要介绍了工程情况，参会人员踏看现场和查阅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情况的介绍，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东坝文津路北侧，项目主要由住宅楼15栋及其他附属设施组成，其中：高层建筑2栋，小高层10栋，多层3栋，沿文津路住宅底部布置了局部2层商业，地下建筑为一层停车库。总建筑面积82539.41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6452.18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6087.23m<sup>2</sup>，机动车位640个，总户数429户。总占地面积4.2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3.31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为0.94hm<sup>2</sup>；工程总投资投资368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32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工程已于2017年12月开工，于2020年4月完工，总工期29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1月，我公司（四川水方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煜弘·澳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8年2月7日广元市水务局以《关于煜弘·澳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广水函[2018]31号）对煜弘·澳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审批的主要内容有：工程占地面积4.2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3.31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为

0.94hm<sup>2</sup>；工程开挖总量为 8.18 万 m<sup>3</sup>，回填量为 5.27 万 m<sup>3</sup>，借方 0.3 万 m<sup>3</sup>，全部为绿化覆土，均为外购；弃方 3.21 万 m<sup>3</sup>（松方：4.27 万 m<sup>3</sup>），废弃土石方及建渣运至龙潭乡元山弃土场集中永久堆放；建设排水管网 1230m，表土剥离 0.06 万 m<sup>3</sup>，土地整治 0.9hm<sup>2</sup>，覆土 0.06 万 m<sup>3</sup>，绿化措施 1.01hm<sup>2</sup>，水沟 690m，沉淀池 4 口，编织袋拦挡 84m<sup>3</sup>，无纺布遮盖 10260.45m<sup>2</sup>，临时撒草 0.10hm<sup>2</sup>，洗车槽 1 座；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469.7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5.23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7 月，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煜弘·澳城建筑设计方案》；2017 年 8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广元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的批复，广规建住基发【2017】103 号。

### （四）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020 年 2 月，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通过调查和现场丈量，本项目工程占地面积为 4.2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3.31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为 0.94hm<sup>2</sup>；工程开挖总量为 8.18 万 m<sup>3</sup>，回填量为 5.27 万 m<sup>3</sup>，借方 0.3 万 m<sup>3</sup>，全部为绿化覆土，均为外购；弃方 3.21 万 m<sup>3</sup>（松方：4.27 万 m<sup>3</sup>），废弃土石方及建渣运至龙潭乡元山弃土场集中永久堆放；工程实施了排水管网 1230m，表土剥离 0.06 万 m<sup>3</sup>，土地整治 0.9hm<sup>2</sup>，覆土 0.06 万 m<sup>3</sup>，绿化措施 0.19hm<sup>2</sup>，排水沟 690m，沉淀池 4 口，编织袋拦挡 84m<sup>3</sup>，无纺布遮盖 10260.45m<sup>2</sup>，临时撒草 0.10hm<sup>2</sup>，洗车槽 1 座。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 436.7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5.23 万元）。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管理责任由四川煜弘实业有限公司负责。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

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水土保持实施管理单位在后期要对工程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证排水设施、绿化措施等持续、稳定的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加凤	四川煜弘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加凤	建设单位
成员	曾建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曾建	主设单位
	陈中润	四川泰兴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陈中润	监理单位
	刘苏	四川水方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苏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向攀龙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向攀龙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丽蓉	四川坤雨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李丽蓉	施工单位
	梁述林	四川水方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述林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